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继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8人,代表股份1,679,996,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2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123,359,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4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1人,代表股份556,636,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66%。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537人,代表股份557,50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867,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31人,代表公司股份556,636,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3,190,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97%;反对3,23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4%;弃权13,573,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92,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69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55%;反对3,23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8%;弃权13,573,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92,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47%。

表决结果: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2,73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28%;反对3,31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3,937,3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5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247,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46%;反对3,31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5%;弃权13,937,3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5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3,04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9%;反对3,34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8%;弃权13,611,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78,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552,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93%;反对3,34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2%;弃权13,611,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78,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5%。

表决结果:通过。

4.《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3,055,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6%;反对3,10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8%;弃权13,835,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5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56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4%;反对3,10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0%;弃权13,835,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5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6%。

表决结果:通过。

5.《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2,621,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58%;反对3,13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弃权14,235,8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5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129,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34%;反对3,13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1%;弃权14,235,8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5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35%。

表决结果:通过。

6.《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6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2%;反对1,49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14,040,0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78,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968,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3%;反对1,49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3%;弃权14,040,0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78,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4%。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1,734,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30%;反对3,283,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5%;弃权14,977,4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54,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242,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44%;反对3,283,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0%;弃权14,977,4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54,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65%。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464,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35%;反对2,68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0%;弃权14,352,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5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464,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35%;反对2,68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0%;弃权14,352,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5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45%。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2,912,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31%;反对3,497,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弃权13,585,7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94,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420,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57%;反对3,497,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4%;弃权13,585,7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94,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69%。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2,173,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70%;反对2,33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弃权13,488,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92,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681,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16%;反对2,33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13,488,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92,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2%。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2,435,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7%;反对3,36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14,198,4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52,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943,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01%;反对3,36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1%;弃权14,198,4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52,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8%。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9与议案10已表决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现已生效。

1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3,038,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6%;反对2,60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弃权14,351,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71,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546,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82%;反对2,60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5%;弃权14,351,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71,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43%。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2,443,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2%;反对3,36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3%;弃权14,188,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951,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15%;反对3,36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6%;弃权14,188,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4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赵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邢占飞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补选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戴继锋	张世潮 董 敬 李要合 刘宝龙 宋为兔 纪玉虎
审计委员会	张世潮	董 敬 李要合 戴继锋 宋为兔
提名委员会	董 敬	张世潮 李要合 刘宝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要合	张世潮 董 敬 李永忠

2.补选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戴继锋	张世潮 董 敬 李要合 刘宝龙 宋为兔邢占飞纪玉虎
审计委员会	张世潮	董 敬 李要合 戴继锋 宋为兔
提名委员会	董 敬	张世潮 李要合 刘宝龙 邢占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要合	张世潮 董 敬 邢占飞 李永忠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离职,2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3名激励对象退休,3名激励对象受证监局行政处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等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4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39,176,560股减少为3,718,739,06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739,176,560元减少为3,718,739,060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每工作日8:30—11:30、14: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杨祥、王养浩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139874

传真:0477-8139833

邮箱:yxny@berun.cc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邢占飞、李永忠、纪玉虎、张世潮、董敬,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宋为兔、李要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公司101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567,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1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文亚先生出席会议;董事、总经理章鼎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李江先生、吴晟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83,068	99.7928	107,528	0.0781	177,400	0.1291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83,068	99.7928	107,528	0.0781	177,400	0.1291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82,568	99.7925	107,528	0.0781	177,900	0.1294

4、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83,368	99.7931	107,228	0.0779	177,400	0.1290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24,968	99.7506	216,128	0.1571	126,900	0.092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76,068	99.7877	114,028	0.0828	177,900	0.129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82,568	99.7925	111,228	0.0808	174,200	0.126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18,468	99.7459	171,628	0.1247	177,900	0.1294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14,268	99.7428	171,928	0.1249	181,800	0.1323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82,968	99.7929	107,228	0.0779	177,800	0.1293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82,168	99.7922	107,528	0.0781	178,300	0.1297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82,468	99.7924	107,228	0.0779	178,300	0.1297

1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82,068	99.7921	107,228	0.0779	178,700	0.1300

1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82,068	99.7921	107,228	0.0779	178,700	0.1300

15、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82,668	99.7925	107,528	0.0781	177,800	0.129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6,671,0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53,900	61.7552	216,128	24.0964	126,900	14.148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7,000	57.1210	158,528	33.9149	41,900	8.964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86,900	66.7986	57,600	13.4109	85,000	19.7906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53,900	61.7552	216,128	24.0964	126,900	14.1484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05,000	67.4524	114,028	12.7131	177,900	19.8345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11,500	68.1771	111,228	12.4009	174,200	19.4220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43,200	60.5622	171,928	19.1685	181,800	20.2693
1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1,900	68.2217	107,228	11.9550	177,800	19.8233
1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11,100	68.1325	107,528	11.9884	178,300	19.8791
13	《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611,000	68.1214	107,228	11.9550	178,700	19.9236
15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611,600	68.1883	107,528	11.9884	177,800	19.823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5、6、7、9、10、11、13、15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12、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信、盛也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2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3.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3	-	2025/5/26	2025/5/26

● 差异化分红: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2,041,101股,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4,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1,756,301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1,147,053.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756,301×3.50)÷72,041,101=3.4862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3.486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3	-	2025/5/26	2025/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竑岩、陈拓琳、翟健、高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的(含1年),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5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六、备查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

(三)《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公 告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3,492,9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3,492,9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54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54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瑞俊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奚勰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